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紀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禮輝

被告 盧建豪

張沛筠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楊凱婷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